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Beijing Enterprises Urb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8)

聯合公告

有關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及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就收購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1) 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及

(2) 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
CHINA TONGHAI CAPITAL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如綜合文件所載，要約須待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於收購守則之規限下可能決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接獲之要約之有效接納(且並無在允許之情況下撤回)所涉及之北控城市資源股份連同於要約期前或期間收購之北控城市資源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持有北控城市資源超過50%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於2022年6月8日及13日，要約人一致行動方之一星彩投資有限公司以全部為每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0.78港元的價格收購合共236,196,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總代價(不包括印花稅及交易徵費)為184,232,880港元。

於2022年6月13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涉及80,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之有效接納，佔北控城市資源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0.0022%。

因此，於2022年6月13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合共於1,826,132,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北控城市資源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50.73%。因此，綜合文件所載條件已獲達成，而要約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即2022年6月13日)下午四時正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及規則15.3，要約須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而言或在所有方面)後至少14天，惟於任何情況下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天仍可供接納。因此，要約將於直至2022年6月27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徵求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決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維持可供接納。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綜合文件及接納及轉讓表格所載之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茲提述要約人及北控城市資源聯合刊發之(i)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之公告及(ii)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如綜合文件所載，要約須待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於收購守則之規限下可能決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接獲之要約之有效接納(且並無在允許之情況下撤回)所涉及之北控城市資源股份連同於要約期前或期間收購之北控城市資源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持有北控城市資源超過50%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於2022年6月8日及13日，要約人一致行動方之一星彩投資有限公司以全部為每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0.78港元的價格收購合共236,196,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總代價(不包括印花稅及交易徵費)為184,232,880港元。

於2022年6月13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涉及80,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接納股份」)之有效接納，佔北控城市資源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0.0022%。

因此，於2022年6月13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合共於1,826,132,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北控城市資源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50.73%。因此，綜合文件所載條件已獲達成，而要約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即2022年6月13日)下午四時正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持有之1,589,856,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佔北控城市資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44.16%)、本聯合公告上文所披露之星彩投資有限公司於2022年6月8日及13日收購之236,196,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及接納股份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北控城市資源股份及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之權利；(ii)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或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之權利；或(iii)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已借入或借出北控城市資源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就收購守則而言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之星展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就以彼等名義持有之要約股份(惟彼等以普通保管人身份為及代表有權接納要約之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之相關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以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為限)，以及彼等並無酌情權接納要約之股份除外)接納要約。

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及規則15.3，要約須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而言或在所有方面)後至少14天，惟於任何情況下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天仍可供接納。因此，要約將於直至2022年6月27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徵求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決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維持可供接納。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綜合文件及接納及轉讓表格所載之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將於2022年6月27日就要約之結果另行刊發公告。

結算要約

應付接納要約之北控城市資源股東的款項(減賣方就接納要約之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盡快透過支票或銀行本票，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相關北控城市資源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要約之接納屬完整及有效，或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即本聯合公告日期2022年6月13日)(以較晚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北控城市資源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倘北控城市資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聯合公告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之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承董事會命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克喜

香港，2022年6月13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控水務集團的執行董事為李永成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北控水務集團的非執行董事為王殿常先生；以及北控水務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王凱軍先生及周安達源先生。

北控水務集團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北控城市資源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由北控城市資源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控城市資源的執行董事為趙克喜先生(行政總裁)及周塵先生；北控城市資源的非執行董事為周敏先生(主席)、李海楓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北控城市資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柯家洋先生、胡德光先生及杜歡政博士。

北控城市資源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與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北控城市資源董事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